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四川金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 | 被检查单位地址 | 广汉市三水镇光明村二、三社 |
| 3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91510681563298074J |
| 4 | 法人代表姓名 | 邓建平 |
| 5 | 检查时间 | 2020年12月7日 |
| 6 | 检查人员姓名、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 杨传宝科长(川F031029)、张超副科长（川F031043） |
| 7 | 检查内容 | 对照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进行执法检查 |
| 8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1.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除尘器水平风管未按每间隔6米设置清灰口或设置高压惰性气体吹刷喷头。  3.未根据生产现场可燃性木粉尘出现的频率和持续时间，按照GB12476将木粉尘爆炸危险环境进行区域划分。  4.除尘系统管道连接法兰未设置跨接线。  5.导热油输送管道上存在积尘，未及时清理。  6.现场检查时，除尘器位置正在进行粉尘转运，在该处的转运车辆未设置阻火器。  7.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8.新进员工教育培训学时不够，未按要求对新进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培训。  9.无中央除尘器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  10.未按规定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1.锅炉房未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12.油漆库房内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且在油漆库房内进行调漆作业。 |
| 9 | 处置情况 | 请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对以上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并督促企业结合《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广汉市应急责改﹝2020﹞基51号）及时整改,同时请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将企业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